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艳女士召集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汉鼎宇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鼎商业”）与杭州财富盛典投资有限公司拟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汉鼎商业将承租租赁场所，全权负责租赁场所的招商、对外租赁、营运和物业管理等，该租赁物业建筑物总租金为人民币 6,199.1688 万元，租赁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77）。

2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汉鼎商业的业务发展需要，为汉鼎商业与杭州财富盛典投资有限公司拟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提供担保，承担连带责任。该租赁物业建筑物总租金为人民币 6,199.1688 万元，租赁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止。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起至期满为止。

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公告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78）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董事会 2/3 以上董事同意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